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南科公會大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89,261,804 股，扣除買回之庫藏股數 2,000,000 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 87,261,804 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共 57,184,50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1,403,349 股，出席率為 65.53%，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麗芬董事長、許明哲董事、王陳碧霞董事、李安董事、陳家豪董事、何明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緒文獨立董事(視訊)、王永彰獨立董事、吳玲玲獨立董事出席。

列席：林永智會計師、林世勳律師。

主席：陳麗芬董事長

記錄：李柏蒼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附件一)，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附件二)，敬請 公鑒。(洽悉)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附件三)，敬請 公鑒。
(洽悉)

第四案：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五案：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第六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附件五)，敬請 公鑒。(洽悉)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附件七)，敬請 公鑒。(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
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
及葉芳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
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

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 出席表決權數 | 贊成 | 反對 | 無效 | 棄權/未投票 |
|-------------|-------------|----------|----|---------|
| 57,184,503權 | 56,974,946權 | 156,816權 | 0權 | 52,741權 |
| 100% | 99.63% | 0.28% | 0% | 0.09% |

第二案：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 出席表決權數 | 贊成 | 反對 | 無效 | 棄權/未投票 |
|-------------|-------------|----------|----|---------|
| 57,184,503權 | 56,975,001權 | 157,761權 | 0權 | 51,741權 |
| 100% | 99.63% | 0.28% | 0% | 0.09%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辦理。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皆含電子投票)：

| 出席表決權數 | 贊成 | 反對 | 無效 | 棄權/未投票 |
|-------------|-------------|----------|----|---------|
| 57,184,503權 | 56,533,839權 | 600,296權 | 0權 | 50,368權 |
| 100% | 98.86% | 1.05% | 0% | 0.09%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點25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